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 9点45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李晓	√
1.02	陈彬	√
1.03	张震	√
1.04	张军强	√
1.05	徐晓芳	√
1.06	秦兵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郑联盛	√
2.02	郭海兰	√
2.03	张莞洺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胡孔友	√
3.02	王世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3月2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李晓	
1.02	陈彬	
1.03	张震	
1.04	张军强	
1.05	徐晓芳	
1.06	秦兵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郑联盛	
2.02	郭海兰	
2.03	张莞洺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胡孔友	
3.02	王世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7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提名李晓先生、陈彬先生、张震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凌运良先生、杨立东先生、郑联盛先生发表了如下意见:同意提名李晓先生、陈彬先生、张震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7日发出,
3、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胡孔友先生、王世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精达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晓先生、陈彬先生、张震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已通过审核。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晓先生、陈彬先生、张震先生、张军强先生、徐晓芳女士、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莞洺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孔友先生、王世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年3月7日将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将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并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曾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陈彬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先后荣获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当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铜陵市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精达里亚阿尔冈琴工程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3、秦兵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曾任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监等职务。
4、张军强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5、徐晓芳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铜陵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
6、张震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计划精算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处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监事等职务。
7、郑联盛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研究室主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财政部国际司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干部、中信建投证券研究部资深策略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宏观策略研究员等职务。
8、郭海兰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
9、张莞洺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三级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先后出版专著《中国反倾销与外国直接投资关系研究》、《教育公平:政府责任与财政制度》并荣获人社部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曾任中国航天部第二研究院283厂技术员、中国航天科技部701所科技处职员等职务。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孔友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党政办秘书、副主任,铜陵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铜陵华陵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王世根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顾问,先后荣获铜陵市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企业经营者、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跨世纪超功臣和全国轻工业优秀经营管理者等称号;曾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铜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粤民申1135号),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20年5月27日、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主要情况如下:
(一)《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9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3%。2017年9月7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分为两笔,一笔2,500万,另一笔500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1月24日返还本金500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2500万本金,且从2018年4月27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
(二)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2020年5月19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0391民初3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158,250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1418号)。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申请再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徐茂栋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傅淼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世界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公司")
(以上八名被申请人合称为"被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事项如下:
一、请求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
二、请求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天马轴承公司返还申请人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天马轴承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天马轴承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四、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公司、睿鸷资产、步森股份、北京星河世界公司、星河互联公司就天马轴承公司上述前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再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四条的内容,公安机关告诫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
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款项,公司不应对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基于法律和事实依据应诉,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汽运")、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甲文旅")于2022年2月18日共同签署《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三峡旅游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投资协议书》为三方达成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约定,经三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彬
注册资本:17489.661130万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高铁大道366-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县际班车客运、巡游出租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奉节县)、省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万州区)、公共汽车客运(城口县)、公共汽车客运(巫溪县)、县际班车客运(毗邻)、小型客车租赁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梁平区)、公共汽车客运(巫山县)。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5类第1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煤焦沥青),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煤焦沥青)[(仅限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技术性能检测(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汽车租赁。销售汽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机械维修(不含农业机械)。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销售日用百货、食品。行李寄存(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零售雪茄烟;新能源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旅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万州汽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州汽运创建于1951年,注册资本17,489.6611万元,是渝东北地区最大的国有公路运输企业。万州汽运控股股东为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运"),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万州汽运主营道路客运、货运物流、市场商贸,兼营汽车维修、驾驶培训、车辆销售、汽车检测等新兴业务。下设考核主体企业20个,混后所有制企业7家(其中控股企业5家,参股企业2家),17个等级汽车客运站,主要分布在重庆主城、万州、开州、云阳、梁平、奉节、巫溪、巫山、城口等地。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万州汽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远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县政路64号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动漫设计;文艺创作服务;文艺表演服务;市场营销;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土地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屋租赁;交通行业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赤甲文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赤甲文旅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由奉节县国资中心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经营与管理、资产管理与投融资、项目策划、规划与建设、旅游产品设计等职能。下设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重庆归来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赤甲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重庆白帝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5个子公司,拥有白帝城·瞿塘峡景区(5A创建中)、天坑地缝、龙桥河、三峡之巅、三峡原乡等5个国家4A级景区,运营"归来三峡"实景演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赤甲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三峡旅游、万州汽运与赤甲文旅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三峡旅游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万州汽运出资额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赤甲文旅出资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致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资公司组建
1. 合资公司定位
甲、乙、丙三方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致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合资公司名称待定,注册地为奉节县,具体注册地址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3.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
4. 股权比例
甲方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乙方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丙方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30%的股权。
5. 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开立银行账户三个工作日内,三方各按自己股权的25%(合计1,250万元)汇入合资公司的账户作为第一期注册资金投入。剩余注册资金于新船建造启动之日前10日内一次性缴纳到位。
6. 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奉节至巫山水路旅游船线路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营销推广;旅游信息咨询;旅游文化产品设计、销售;餐饮服务;百货销售;游船柜台出租;研学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户外拓展活动的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婚庆礼仪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7. 法人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7人,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2人,丙方推荐2人(其中含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董事长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2人,由乙方、丙方各自推荐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公开招聘总经理。董事会对经理层采取聘用制,经理层负责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丙方委派。
(5)财务部门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二)其他约定
1. 组建专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各指派2名工作人员,组成合资公司筹建专班,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筹备和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工作。
2. 运力投放。甲、乙、丙三方确保在2022年5月1日前运行"巅峰双峡"产品。乙方积极主动协调支持合资公司取得经营资质,以及2艘运力的申报、审批和落实工作。甲方负责光船租赁相应船舶投入"巅峰双峡"产品运营,以及合资公司首批建造2艘800客位运力投入市场后,将光船租赁船舶予以退还。合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后期逐步建造并投放运力。
3. 经营保障。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丙方协调注销重庆两峡一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丙双方积极发挥地方国有企业优势,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甲方充分发挥综合运营优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统一营销的"五统一"原则,打造奉节-巫山"巅峰双峡"核心旅游品牌。甲、乙、丙三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合作运行"奉节-巫山"旅游产品,确保合资公司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的唯一市场主体,避免出现市场无序竞争;积极获取新增运力及现有运力提档升级政策支持,确保"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力满足高品质旅游市场需求。
4. 资本运作。合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后,经股东商讨并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发行股份收购乙方、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交易完成后,乙方、丙方先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甲方上市公司的股权。
(三)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丙三方均不得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如果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四)争议处理及合同效力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发挥重庆交运、赤甲文旅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游船运营和旅游营销优势,把握巫山机场、郑万高铁开通带来的立体交通格局变化的契机,深度融合长江三峡丰富的历史和人文内涵,合力打造"巅峰双峡"核心旅游产品,形成奉节、巫山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城市名片,助力奉节、巫山打造长江旅游目的地城市,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书》生效尚需分别取得三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投资协议书》生效时间及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是否能够顺利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及获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处于开发初期,项目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期对项目的研究论证,本次对外投资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6.79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89年。上述盈利预测仅为初步估算,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致力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领航者的战略目标。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逐步构建长江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增强公司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拓展旅游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游轮旅游运营管理模式输出,助推公司游轮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三方签署盖章的《合资组建巅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8,879,852.56	660,054,912.17	34.67%
营业利润	140,479,063.95	107,973,932.43	30.10%
利润总额	140,400,171.61	102,148,634.87	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67,337.01	90,803,000.02	3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34,561.12	84,938,131.73	36.85%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52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	17.93%	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60,828,488.92	709,872,278.66	1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0,983,256.51	551,496,131.93	146.78%
股 本	232,410,000.00	174,300,223.00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6	3.16	85.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879,852.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67%;实现营业利润140,479,063.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0%;实现利润总额140,400,171.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867,337.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51%。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879,852.56元,同比增长34.67%,主要原因系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控制稳定以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公司日用玻璃及药用玻璃市场需求增加。公司2021年多个项目落地投产,产能、产量均得到提升;公司通过市场营销,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市场销量增加。以上因素,公司实现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67,337.01元,同比增长37.51%,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的创新升级,提升内部精益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降本提效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为1,560,828,488.92元,比期初增加11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60,983,256.51元,比期初增加14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6元,比期初增长85.44%。
以上指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过的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15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代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代琳持有公司股份17,092,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股东代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亮合计持股比例已下降到5%以下。
● 股份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代琳及一致行动人刘亮因与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到期违约,其持有的公司19,287,042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元通典当依法院裁定强制处置,其中8,287,0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处理,剩余11,000,000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1)。
2022年1月21日,公司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代琳持有的公司3,6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10时至2022年2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代琳持有公司股份17,092,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代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98,19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
4、股东代琳持有的公司7,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2年3月3日10时至2022年3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2022-16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继续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或"原告")近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广泰源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西安固废处置中心"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广泰源于2021年9月2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并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陕01民初16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原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度剩余设备维护费36.57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2021、2022年度剩余租金和设备维护费合计73,847,100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6.157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76,674,370元,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30,152,270元)
事实与理由:
1、至今为止,被告仅支付了2018年使用费1000万元、2019年租金2050万元和设备维护费375万元,尚欠2019年的设备维护费36.57万元。2020年和2021年的租金和设备维护费也全部没有支付。
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租赁合同》的约定,根据《租赁合同》第11.1条的约定,被告应当按照年设备租赁费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本案设备年租赁费包括年设备租金与年设备维修维护费,合计2461.57万元。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6.157万元。
2、2019年12月23日,双方对《租赁合同》进行了补充,签订了《补充协议》
修改《租赁合同》第六条为:"第六条、设备租赁期限设备租赁期限2018年设备试用期(试运行期)视为租赁期,设备租赁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
原告认为本案案涉租赁关系实为融资租赁,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告有权宣布剩余租期内租金加速到期,并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租期内的全部租金,2020、2021、2022年度三年租金合计73,847,100元。
三、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1、请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76,674,370元的财产;
2、本案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全部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书》;
2、《财产保全申请书》;
3、缴费通知;
4、缴费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高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生效后,高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